

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（2）经了解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。此外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；

（3）同意提名方涛先生、王毅勃先生、张光明先生、李佳颐女士、胡嘉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王晓宏女士、方晶先生、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一选举。

2、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购买董责险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燮康 王晓宏 方晶

2025 年 8 月 13 日